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1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1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253,269	13,161,611	1,908,342	16.96%
減：營業成本	10,263,583	12,140,167	1,876,584	18.28%
營業毛利	989,686	1,021,444	31,758	3.21%
減：營業費用	983,764	1,016,488	32,724	3.33%
營業利益	5,922	4,956	-966	-16.31%
加：營業外收入	1,112	1,860	748	67.24%
減：營業外費用	7,034	6,816	-218	-3.10%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

一、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仍遠低於 2%法定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存保制度之穩健度

存保公司 111 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決算數為 121 億 3,29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2 億 4,460 萬 1 千元增加 18 億 8,830 萬 2 千元(增幅 18.43%)。經查：

(一)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法定目標值為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及「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另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亦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

(二)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較法定應提存數不足金額已近 4 千億元，亟待妥謀善策因應

截至 111 年底止，存保公司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311.99 億元及 64.24 億元，僅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3%及 0.42%，較法定應提存數尚不足 3,681.32 億元及 241.50 億元(詳表 1)，兩者合計不足數高達 3,922.82 億元。詢據存保公司表示，已積極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提升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運用效益，倘若發生準備金不足之情事，將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或向金管會與農業部申請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等。然存款保險條例訂定之法定目標 2%，係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少應足以支應 4 家中小型金融機構或 1 家大型金融機構倒閉所需處理成本，且考量 112 年美國接連發生銀行倒閉事件¹，爰為避免影響存款人信心，仍宜妥謀善策加速提存足額準備金，以利因應。

¹包含美國 Silvergate Bank、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及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等。

(三)據存保公司保守推估，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需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能達成 2%提存比率之法定目標值

據存保公司估計，倘以要保機構申報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保額內存款為估算基準，並假設未來無理賠案件情況下，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仍需分別遲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能達成 2%法定目標值。近年存保公司提存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雖有緩步提升，如以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例，107 至 111 年度每年均僅增加 0.03 個百分點，累積速度甚為緩慢，距達成法定目標值之時程仍久遠，亟待研謀改善。

綜上，截至 111 年底止，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較法定應提存數尚有不足，金額合計達 3,922.82 億元，且距達成 2%法定目標值之時程仍久遠。為持續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及安定存款人信心，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並加速充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即早合於法定目標規範。

表 1 存保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金 A	以法定目標值提存數		準備金 不足數 C-A	準備金占 保額內 存款比率 A/B(%)
			保額內存款 B	安全存量 C		
107	一般金融	86,276	20,916,986	418,340	332,064	0.41
	農業金融	5,017	1,380,869	27,617	22,600	0.36
108	一般金融	96,577	21,797,652	435,953	339,376	0.44
	農業金融	5,362	1,398,463	27,969	22,607	0.38
109	一般金融	108,160	22,930,365	458,607	350,447	0.47
	農業金融	5,735	1,449,435	28,989	23,254	0.40
110	一般金融	119,280	23,728,166	474,564	355,284	0.50
	農業金融	6,047	1,506,581	30,132	24,085	0.40
111	一般金融	131,199	24,966,572	499,331	368,132	0.53
	農業金融	6,424	1,528,691	30,574	24,150	0.42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